

政府科技落實民間

談政府研發成果移轉

民間業者之問題

張隆宏

在保護主義聲浪高漲的今日，企業想自國外取得具競爭力的技術，已日趨困難。鑑於技術升級的重要性，政府亦不惜斥資投入，並轉移研發成果。但其間仍存在一些問題，本文對此有全盤分析。

前言

產業技術的水準影響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至巨，同時也是產業長期發展成敗的重要關鍵。因此，無論是在工業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，業者莫不亟思提升其產業技術水準，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。大致上，民間業者可透過下列幾個管道取得技術。一是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，一是自行研究發展新技術，另外，則是移轉政府開發的技術。基本上，早期國內業者以移轉國外技術者多，自行研究發展與自政府取得新技

術者較少。但是，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發展與國際保護主義的聲浪高漲，自國外取得技術日趨困難，尤其是取得前瞻性與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技術更加不易。因此，自行研究發展及取得政府研發技術的重要性，則與日俱增。

近年來，基於幫助民間業者投入研究發展，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，以加速產業升級，政府已逐年編列預算投入研究發展，而且預算經主要有經濟部、國科會與國防部。其中國防部下轄的中山科學院，雖然研究經費相當龐大，但是涉及軍

費年復一年的增加，目前已有相當成效，但升級迫在眉睫，研發成果的普及與擴散，乃刻不容緩。本文就對此一主題加以探討，以提供主管當局參考。

政府推動研究發展的方式

政府負責推動研發工作的機構，事機密，其移轉民間的成效亦屬有限。而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經費並不多，而且多以學術性研究為主，對民間業者幫助亦不大。經濟部則有二項專案計畫與民間業者較有關係，一是由科技顧問室負責推動的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科研計畫），其主要工作係利用科研計畫經費，委託財團法人研究機構（如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資訊策進會等）開發技術，並移轉民間企業。另一則是由工業局負責推動的「專案計畫」，其主要工作也是委託財團法人研究機構（如工研院、自強社、生物技術中心等）進行技術推廣與輔導，及技術應用研究等。綜合言之，科研計畫係以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為主，其成果仍需有效地移轉給民間業者；工業局的專案計畫則著重在技術的推廣與輔導，較無成果移轉的問題。由於本文係探討政府研發成果移轉的問題，所以以下僅討論科研計畫部份。

科研計畫的實施及其成果

科研計畫係自民國65年起，經濟部依據行政院科技發展方案逐年編列預算，其預算經費亦逐年增加，